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旺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李旺蓉（下稱被告）只就刑及犯罪所得沒收上訴（本院卷第119、127-128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且未從本
案中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刑並撤銷原判決之沒收
宣告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量刑部分：

1.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量刑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依其認定之
犯罪事實，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時想像
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
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
徑、方式賺取財物，依指示擔任向被害人傅丞統收取詐欺贓
款並轉交之車手工作，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對社會
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

01 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
02 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審酌被告於
03 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
04 未為任何賠償，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被
05 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顯已依刑
06 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
07 子斟酌處刑，經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自應予
08 維持。

09 2.原審對被告量處之刑，只比最低法定刑多2月，已屬低度
10 刑，且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被告請求從輕
11 量刑，並無理由。

12 (二)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13 1.原判決以被告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24,000元，其中
14 5,000元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宣告沒
15 收，而自被告身上查扣之5,000元，則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
16 罪所得，故就該院扣案未經沒收之14,000元宣告沒收，及就
17 未扣案之5,000元宣告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被告因擔
18 任所屬詐欺集團之車手，經法院判決沒收之犯罪所得共計2
19 5,000元，情形如下：

20 ①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被害人收取20萬元，復於同年3
21 月3日欲向同一被害人再收取20萬元時，為在場埋伏之員警
22 當場查獲，並扣得其身上之5,000元，被告自承擔任車手共
23 領到24,000元，惟身上被扣之5,000元與該案無關，並於114
24 年7月8日向新北地院繳交19,000元（下稱系爭繳交款），新
25 北地院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刑事判
26 決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所得為5,000
27 元，因被告為警查獲當天經警查扣之5,000元並非該案之犯
28 罪所得，故就系爭繳交款中之5,000元宣告沒收，有新北地
29 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原審卷第5
30 5-73頁）。

31 ②被告於114年1月23日及同年月14日分別向被害人收取200萬

元及20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且犯罪所得各為5,000元，而就系爭繳交款中各5,000元宣告沒收（共計沒收1萬元），有臺北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41號刑事判決及起訴書節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3-63頁）。

③被告於114年2月6日向被害人收取20萬元，臺北地院於114年10月17日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7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所得為2,000元，而就系爭繳交款中之2,000元宣告沒收，有臺北地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76號刑事判決及起訴書節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1-80頁）。

④被告於114年2月8日向被害人收取35萬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0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所得為5,000元，並沒收該犯罪所得5,000元（因新北地院僅就系爭繳交款中之5,000元宣告沒收，溢繳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有嘉義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01號刑事判決節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1-86頁）。

⑤被告於114年1月17日收取20萬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4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所得為3,000元，並就被告於該案自動繳交之3,000元宣告沒收，有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1-109頁）。

2.被告於原審供稱：每月15日發薪水，但我做到2月15日沒給我，我說不做了，他就叫我從拿的錢裡面拿3,000元，之後又有幾次，總共24,000多元，我不是拿1次錢取得多少報酬，算月薪4萬元等語（原審卷第42頁）；其於本院供稱：月薪約4萬元，但我做了1個多月沒有拿到薪水，所以叫我從收取之現金抽取3,000元至5,000元，但我並未從本案抽取現

01 金，因他們沒叫我拿，我不敢拿，到我114年3月3日被查獲
02 時，共拿到24,000元，被查獲當天我有5,000元被查扣，後
03 來我將19,000元拿到新北地院繳等語（本院卷第119-120
04 頁）。又觀諸上開判決，被告均自收取之現金中抽取部分作
05 為報酬，核與被告上開所述相符。依上，原審逕認被告擔任
06 車手之報酬係領取月薪，即有未合。

07 3.被告否認自本案獲取報酬，亦否認114年3月3日為警查獲當
08 天被查扣之5,000元是本案報酬（本院卷第120頁），且被告
09 係於114年2月25日即同年3月3日為警查獲前為本案犯行，而
10 被告擔任車手迄今被沒收之犯罪所得已達25,000元，詳如上
11 述，已逾被告自承取得之報酬24,000元，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12 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獲有報酬，是原判決認被告就本案之犯
13 罪所得為24,000元，扣除新北地院已沒收之5,000元後，為
14 上開沒收、追徵之諭知，即有違誤，被告以無犯罪所得為
15 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
16 所得部分撤銷。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2 法官 顏維助

23 法官 黃鴻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